



一笔赔偿金这样转化为一场“公益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探索“替代修复”的最优解

本报记者 张乐悦

■ 执法一线

冬日清晨,在大连书香苑教育公园的步道上,一群身穿工装的身影正弯腰清捡着散落的纸屑、塑料瓶。这并非普通的员工团建,而是一场特殊的“损害赔偿责任”清偿现场。

去年冬季,大连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在办理一起供暖企业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案件时发现:违法事实存在,但经第三方检测,其排放的污染物并未超标。经初步判定,本案已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立案条件,分局依法启动了索赔程序。可“一罚了之”,是否就是最佳方案?

甘井子分局给出了新思路。“考虑到该企业在去年12月已主动补办了排污许可证,具备整改意愿,我们引导其尝试‘以劳代偿’来履行赔偿责任。”甘井子生态环境分局法规审批科科长张滢雪向记者介绍道。简单说,就是将原本的损害赔偿金,转化为企业员工持续的环保公益活动。

一次“赔偿”变成了一场“公益行”,于是就有了开头的一幕。同时,该供暖企业主动出具了一份2026年度公益承诺书,承诺以六次、每次约三小时的净山公益活动,替代传统的经济赔偿。

“过去觉得违法就得赔钱,没想到还能通过参加公益活动来履行责任,现在带着员工亲手为环境做点事,责任教育更直观,也更深刻。”企业负责人在回顾活动时表示。

“我们探索替代修复模式,追求的是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张滢雪解释道。对违法事实轻微、损害结果不重,或无法直接修复的生态环境案件,机械的经济追偿有时效果有限,还可能增加企业负担。而“以劳代偿”这样的创新方式,既让企业通过亲身参与将环保责任“内化于心”,也让公益活动成为生动的法治课堂,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应。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甘井子分局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不断

走深走实。他们严格落实“应启尽启、应赔尽赔”原则,深挖违法线索;同时,积极与检察机关建立“司法+行政”协同机制,拓展“替代修复”适用场景。据统计,自2025年以来,该分局累计办结损害赔偿案件9件,实际办结率100%,在保护辖区生态环境的同时,也实现了生态保护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双赢。

后记

从“赔偿”到“修复”,文字之变,体现的是执法理念的深化。甘井子分局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完善线索筛查机制,拓展替代修复适用场景,深化协作配合,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既有“严”的力度又有“活”的路径,更有“暖”的温度,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大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2026版)》正式发布 免罚清单从19项增至45项!

本报记者 张乐悦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2026版)》(大环发[2026]17号)于近日正式印发实施,原2023年版基准制度同时废止。此次修订坚持制度完善与清单扩容并举,突出精准化、规范化、人性化三大导向,既通过“一把尺”规范执法行为、压缩裁量空间,又聚焦企业关切,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为企业划定“容错边界”,实现刚性约束与柔性执法的有机统一,以法治温度助推生态环境监管与营商环境优化同频共振。

亮点一 免罚清单大幅扩容 包容监管力度升级

免罚清单从19项大幅增加至45项,新增内容涵盖建设项目环评、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等常见轻微违法行为。例如,对首次发现且及时整改的“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轻微故障未造成危害后果”等情形,可依法不予处罚。此举扩大了包容审慎监管的覆盖范围,鼓励企业主动纠错,实现“执法+服务”的有机融合。

亮点二 计算基准更加清晰 企业减负更具实感

本次修订将原“裁量额百分比”计算方式,调整为以法定最高

罚款金额为统一基准,彻底告别“裁量区间内浮动”的模糊性。以法定最高罚款100万元的违法行为为例:原规定“从轻处罚为裁量额的20%”(裁量区间为50—100万元,实际从轻金额为10—20万元),企业难以预判具体处罚额度;现明确为“法定最高罚款的20%”,即固定从轻至20万元。这一调整通过固定比例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实现执法标准“一把尺”,既确保行政处罚的规范统一,又让企业对处罚结果“心中有数”,切实提高减负的透明度和获得感。

亮点三 裁量基准扩围升级 制度适配性持续增强

针对近年来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新增碳排放配额清缴、海水养殖中违

法行为处罚的裁量基准,细化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让制度始终“跟得上”政策变化,不仅为执法人员提供了可直接对照的操作手册,解决了“新领域无标准可依”的难题,更通过“清单式”细化标准,让企业对合规要求“一目了然”,实现生态监管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双提升。

亮点四 企业规模纳入考量因素 差异执法更显温度

2026版制度将“企业规模”纳入从轻处罚的考量因素,明确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依法从轻处罚。此举旨在统筹兼顾法律严肃性与经济发展需求,通过差异化执法避免“一刀切”,确保行政处罚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更加体现精准施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沈阳

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记者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获悉,近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棋盘山、沈河、大东、浑南等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辽宁沈阳监测中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24名业务骨干参加演练。

此次演练围绕事件处置全过程设置科目,以重点区域风险隐患排查、突发污染事件模拟处置为主要场景,按照情景构建、指令下达、快速响应、协同处置、复盘评估步骤组织实施,重点检验队伍快速反应、现场处置和跨区域协同能力。演练前,工作人员检查应急装备携带情况,确保齐全完好。演练中,辽宁沈阳监测中心马金波现场讲解应急监测要点并全程指导,各单位按流程完成信息上报、远程机动、现场监测、执法溯源、物资调配等工作,现场开展经验交流,提升了实战处置能力。演练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响应速度、流程规范、物资保障、协同效率开展评估,针对薄弱环节现场研究整改,建立“演练—评估—整改—提升”工作闭环,进一步提升了应急队伍业务水平。

盘锦

启动固废专项整治联席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近日,盘锦市召开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正式启动部门联动联席机制,全面部署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市15家联席单位参会,凝聚整治合力、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固废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会议强调,固废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坚持“市级统筹、县区落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此次建立的联席机制将作为常态化工作载体,定期通报整治进展、共享监管信息、协同处置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推动各部门高效联动,深化“行刑衔接”,切实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

各联席单位纷纷表示,将严格落实会议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能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履职担当,持续加大固废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案件查办和宣传引导工作,不断完善固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体系,确保圆满完成三年专项整治任务,以实际行动守护盘锦生态环境,为建设美丽盘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保障。

葫芦岛

检查涉废重点企业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为全面提升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开展重点企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3月14日至16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联合专项检查组,对葫芦岛市连山区32家涉工业固废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此次行动聚焦工业固废贮存、“三防”措施落实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面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10人、执法车辆3台。检查人员深入企业厂区、固废堆放区域,逐项核查工业固废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理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均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及时移交属地分局,并由分局全程督办相关企业整改到位。同时,检查人员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向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解读工业固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源头规范工业固废管理。